

用率。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機制，轉換民眾以購宅為主的住房觀念。

- 二、按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之規劃、興辦、獎勵及管理係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除內政部依據「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擬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外，各地方政府亦刻正運用自有財源積極興辦社會住宅，例如：臺北市政府執行中公營住宅計畫有 9 千餘戶，新北市政府執行中社會住宅計畫約有 7 千戶，臺中市政府執行中社會住宅約有 2 千戶，加計各縣市現有社會住宅 6 千餘戶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中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預計 10 年將可達到 3 萬 4 千戶社會住宅。此外，為能多元增加社會住宅數量，地方政府得利用公有土地參與更新後分回之房地、藉由容積獎勵引導建商設置之公益設施等，提供做為社會住宅，亦將運用都市計畫手段增額容積增建社會住宅。
- 三、經內政部與財政部積極協調，行政院業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公告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 1 項但書第 8 款規定，於第 2 目增列「社會住宅」得辦理無償撥用，爰此，社會住宅用地經費可大幅節省；此外，財政部業於 103 年 3 月 13 日公告修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條文，將社會住宅納入促參法之社會福利設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引進民間資金投入興辦社會住宅。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金融詐騙事件頻傳，為求有效落實民眾提款安全與隱私，建議在 ATM 安裝後視鏡及劃設等候紅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5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86）

楊委員就現行金融詐騙事件頻傳，為求有效落實民眾提款安全與隱私，建議在 ATM 安裝後視鏡及劃設等候紅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金融機構已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款第 3 目規定，於自動化服務設備張貼進行交易應注意事項，設置防盜安全設備、防止他人窺視與使用者得察覺後方情況之設施、照明及必要之防火逃生設備等。
- 二、有關楊委員所提建議，因涉銀行實務作業，業函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參處。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臺灣人口老化問題愈來愈嚴重，也造成許多提早退休的現象，賦閒人口竟也突破百萬之數，顯示臺灣企業對於資深員工的不重視。為緩解臺灣這種就業環境裡的特有現象，實有必要對賦閒及與提早退休儘速進行議題研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5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83）

羅委員淑蕾就「鑑於臺灣人口老化問題愈來愈嚴重，也造成許多提早退休的現象，賦閒人口竟也突破百萬之數，顯示臺灣企業對於資深員工的不重視。爰此，為緩解臺灣這種就業環境裡的特有現象，實有必要對賦閒及與提早退休儘速進行議題研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變遷及勞動力提早退休之現象，本部已採取「退休活化」與「在職延長」兩大策略，積極推動「銀髮人才就業資源中心」、「僱用中高齡者獎助措施」、「中高齡職務再設計」、「促進中高齡者工作適應」、「營造健康工作環境」…等方案，期透過該等方案協助排除中高齡者就業障礙，延長中高齡者在職就業期間，強化中高齡人力再運用。
- 二、另為持續提升並改善我國中高齡勞動參與，本部已於本（103）年度委託專業研究單位就我國中高齡者留在勞動市場所遭遇就業困境、已退出勞動市場再就業之障礙等問題進行專案研析。此外，對於當前勞動力提早退休的現象，本部亦已規劃於明（104）年度委託辦理「延後退休可行性方案之研究」。後續本部將參考上揭專案研究分析之建議，規劃具體可行就業促進方案與退休制度。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重視我國媒體記者之工作環境與條件，訂定媒體記者工時認定原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4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75）

有關江委員惠貞就「重視我國媒體記者之工作環境與條件，訂定媒體記者工時認定原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查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復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勞工因出差或其他原因於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致不易計算工作時間者，以平常之工作時間為其工作時間。但其實際工作時間經證明者，不在此限。勞工若於工作場域外應雇主要求提供勞務，勞工可自行記錄工作起迄時間，輔以對話、通訊紀錄或完成文件交付紀錄等佐證，送交雇主補登載工作時數，雇主應依法補登工時並給付工資（含延時工資或休假日出勤工資）。另，依勞動基準法第 42 條規定，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即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工作時間。雇主如有於工作時間以外，要求勞工工作，仍應認屬工作時間，並受勞動基準法有關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例休假規定之規範。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之媒體工作者，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為保障媒體工作者之勞動條件，本部業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2325 號函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加強督責輔導轄內事業單位（包括新聞供應業及新聞出版業）確遵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另本部已於 103 年下半年推動執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計畫，預計至 104 年補助主管機關進用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